

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E-mail (邮箱) : changsh...

湖南人和人律師事務所

五、辛丑年

上海外灘五洲大藥房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

且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、投票方式、会议时间、会 上述通知载明

五)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— *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*, 1997

共址： 顶亿人位于 0000 年 0 月 10 日。(日期无) 15 叶 00 八五长沙之目沙立也

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35 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 601 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

清江浦主河道

13:00—15:00 通过深圳证

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8 日 0:15—0:35、0:39—11:30
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台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5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6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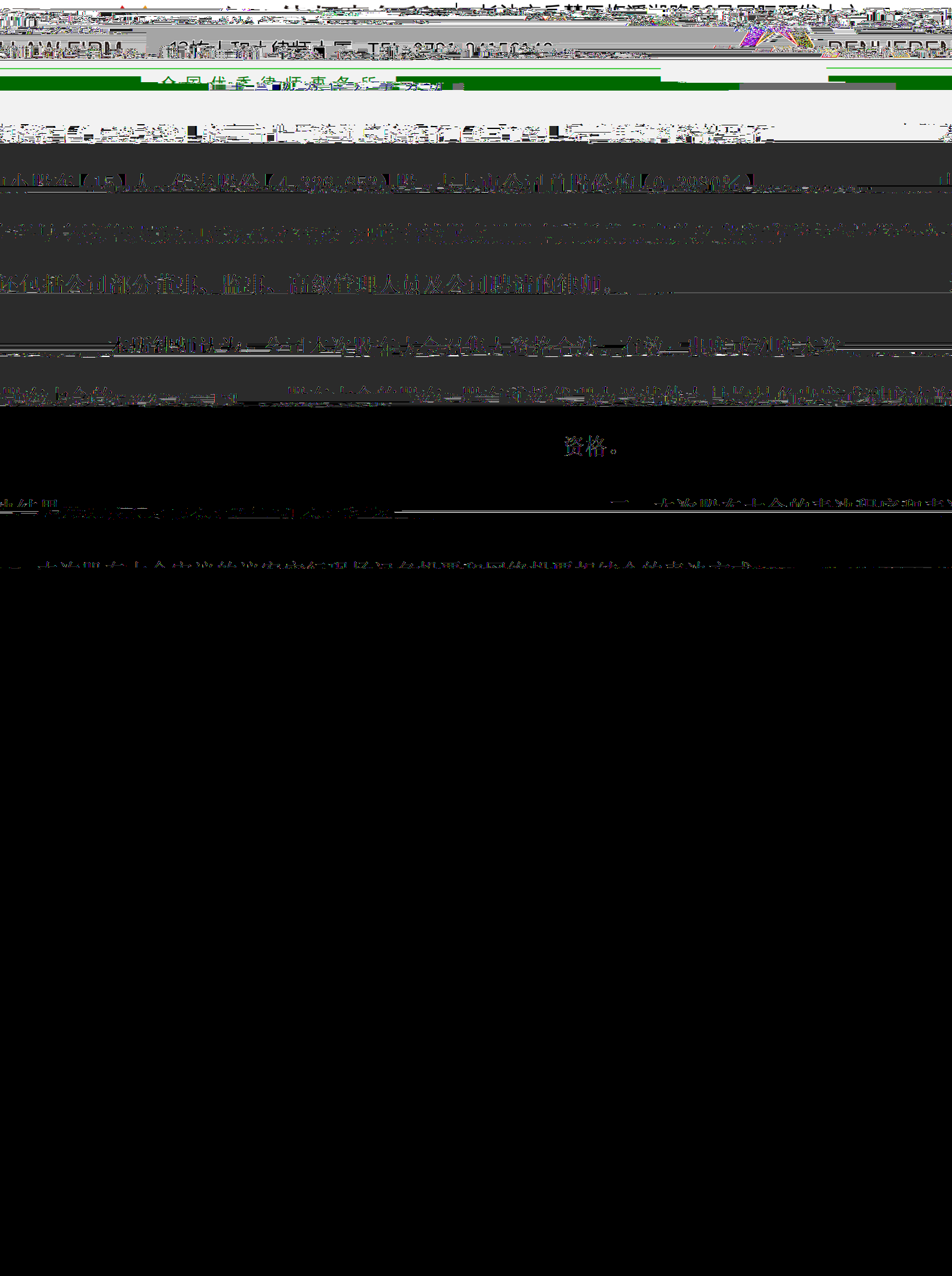
7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8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9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的中小股东【2】人，代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8155%】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所持股份的【99.4812%】；反
同意【8,820,483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【99.4812%】；弃权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%】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因此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，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附件予以披露，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予以保存。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，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，其中：
正本壹份，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；
正本壹份，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；
正本壹份，留存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浏阳街道浏阳中路188号本所存档备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，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，其中：

正本壹份，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；

正本壹份，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；

正本壹份，留存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浏阳街道浏阳中路188号本所存档备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，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开发中心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开发中心

《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开发中心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 裴嘉帅 签字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开发中心

裴嘉帅

日

年 月